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3月14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总计461,728.91万元，负债合计199,982.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60,378.27万元。

2021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总收入487,077.50万元，比上年度上升9.52%；实现营业利润3,440.88万元，比上年度下降92.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4.82万元，比上年度下降94.00%。

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2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编制 2022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 2022 年度汽车材料业务保持稳定增长，ICT 业务实现放量突破、快速增长。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尚志强、吴星宇、赵世君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48,168.59 元，2021 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979,612,085.63 元。公司拟以 1,008,022,377 股（现有总股本 1,014,062,317 股减去库存股 6,039,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包含派现金额 50,401,118.85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929,210,966.78 元转入下一年度。

独立董事对《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中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不存在未落实内部控制规则的相关情况。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2）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3）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4)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5) 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6)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宝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7) 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8) 公司向民生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9)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0) 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1)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2) 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3) 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098.48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推进，货币汇率变动加大，为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择机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汇的额度累计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独立董事对《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所有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相关商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需要股东审议的议案，并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听取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4日